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苏华先生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股票于2022年12月29日10时至2022年12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活动。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获悉,本次拍卖已于2022年12月29日10时起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因多次触发延时出价功能,最终本次拍卖顺延至2022年12月30日10时21分52秒止。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获悉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张寿春,身份证号码****0042,京东账户:z****4,竞买代码:156292610,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李苏华持有的(证券简称:美芝股份,证券代码:002856)4,000,000股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38,148,000.00元(叁仟捌佰壹拾肆万捌仟圆整),请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深圳市福田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二、拍卖竞价成交的股份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竞价成交的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进展
李苏华	否	4,000,000	13.19	2.96	部分为限售股	2022年12月29日10时	2022年12月30日10时	福田法院	竞价成交
合计	–	4,000,000	13.19	2.96	–	–	–	–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苏华先生持有公司30,319,700股,其中22,739,775股为高管锁定股。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苏华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苏华	30,319,700	22.41	8,000,000	26.39	5.91
合计	30,319,700	22.41	8,000,000	26.39	5.91

注: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2-097),上述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中,竞买人张宇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标的"李苏华持有的(证券简称:美芝股份,证券代码:002856)4,000,000股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若上述累计被拍卖股份成功办理过户,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苏华	30,319,700	22.41	22,319,700	16.49
张宇	0	0	4,000,000	2.96
张寿春	0	0	4,000,000	2.96

注:上述持股比例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苏华先生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董事、副董事长职务,本次司法拍卖将导致李苏华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李苏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300625　　证券简称:三雄极光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8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和2022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79,911,000元变更为279,331,000元,总股本将由279,911,000股变更为279,331,000股。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及时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公司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17日,每个工作日的9:00-12:00、13:30-17:00

2、债权申报地点及联系方式

申报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蔡新路293号D栋二楼证券部

联系人:颜新元、冯海英

联系电话:020-28660360

传真号码:020-28660327

邮政编码:511480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300933　　证券简称:中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3147　　债券简称:中辰转债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0933,证券简称:中辰股份

2、债券代码:123147,债券简称:中辰转债

3、转股价格:7.78元/股

4、转股时间:2022年12月7日至2028年5月30日

5、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转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78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70.53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053.7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7,053.7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6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47",债券简称"中辰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6月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2月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5月30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辰转债不存在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二、"中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中辰转债"因转股减少595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9,500元),转股数量7,641股。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辰转债"尚有5,704,775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人民币570,477,500元。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股份变动后(2022年12月30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223,750,000.00	48.80	0	223,750,000.00	48.80
高管锁定股	0.00	0.00	0	0.0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223,750,000.00	48.80	0	223,750,000.00	48.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750,000.00	51.20	7,641	234,757,641.00	51.20
三、总股本	458,500,000.00	100.00	7,641	458,507,641.00	100.00

注:因2022年12月31日为非工作日,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截止时点为2022年12月30日。

三、其他说明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2年5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510-80713366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中辰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中辰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13000万元,南京银行射阳支行10000万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2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一、本次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12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54),该理财产品于2023年1月3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3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4.55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2年12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射阳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54),该理财产品于2023年1月3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3.5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23000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3-01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091　　股票简称:江苏国泰

可转债代码:127040　　可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8.77元/股

转股时间:2022年1月13日至2027年7月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国泰")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81号"文《关于核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公开发行了45,574,186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55,741.86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777号"文同意,公司4,557,418,600元可转债于2021年8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40"。

根据相关规定和《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7月1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月1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7月6日)止。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02元/股。

因公司已于2022年5月26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国泰转债"转股价格将由9.02元/股调整为8.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当期转股价格为8.77元/股。

二、国泰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国泰转债因转股减少9,300.00元(93.00张),转股数量为1,060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987,286,500.00元(39,872,865张)。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1,582,409	3.17	3,192,975	54,775,384	3.37
高管锁定股	51,582,409	3.17	3,192,975	54,775,384	3.3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76,014,043	96.83	-3,191,915	1,572,822,128	96.63
三、总股本	1,627,596,452	100.00	1,060	1,627,597,512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合规法务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512-58988273或0512-5869829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苏国泰"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国泰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3-02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的告知,其因借款合同纠纷,所持有的宜华健康35,672,000股于2022年12月12日10时至2022年12月13日10时在淘宝网拍卖平台上进行拍卖,该拍卖已流拍。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于2022年12月19日向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提交《以物抵债申请书》,招商平安拟受让上述流拍的35,672,000股股票,经汕头中院作出案号为(2021)粤05执139号之八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宜华集团持有的宜华健康35,672,000股股票交付给招商平安,并解除上述35,672,000股股票的冻结、质押。

经公司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述35,672,000股股票已于2022年12月30日被划转至招商平安名下。

另,宜华集团因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存在证券交易合同纠纷,根据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作出的案号为(2021)粤05执990号之一的《执行裁定书》。汕头中院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处置宜华集团质押给广发证券的宜华健康22,380,260股股票及其孳息,和刘绍喜质押给广发证券的宜华健康1,146,600股票及其孳息。截止2022年12月30日,宜华集团与刘绍喜被动减持所持宜华健康股票23,144,870股,占公司总股本2.64%。

宜华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刘绍喜所持有的宜华健康股票权益变动超过5%,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2022年3月16日至2022年12月30日,因汕头中院《执行裁定书》裁定,由广发证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变卖宜华健康股票,宜华集团、刘绍喜被动减持所持宜华健康股票23,144,870股,占公司总股本2.64%。

2、2022年12月30日,宜华集团所持宜华健康股票35,672,000股被司法划转至招商平安名下,占公司总股本4.06%。

二、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宜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绍喜合计持有宜华健康股份数291,153,786股,占宜华健康总股本的33.17%。

本次权益变动后:

宜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绍喜将合计持有宜华健康股份数232,336,916股,占宜华健康总股本的26.47%。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3-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7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通过认真核查,现将关注函中相关问题及回复如下:

12月2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债权人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公告》称,公司债权人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将其持有的你公司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众安康")债权项目挂牌转让,本息金额合计约1.56亿元,深圳市保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亿投资")竞拍取得该债权,债权转让价格为1,191.62万元。2022年12月28日,你公司、众安康与保亿投资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在主债务人由众安康变更为你公司后,保亿投资同意对你公司不可撤销并无条件豁免债务本息约1.43亿元。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核实并说明:

1、请你公司说明保亿投资取得前述债权后再对债权进行豁免的原因,相关债权转让及豁免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其他的协议或利益安排。

【回复】:

上述债权系公司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于2019年12月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东莞分行")借款后,未能及时偿还本息而形成的不良债权,债权截至2022年10月31日本息为1.555亿元。

2022年7月,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广州资产")向华润银行东莞分行收购该笔不良债权。并于2022年12月8日,将该债权在深圳市银通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转让。保亿投资以1,191.62万元通过竞拍取得该笔债权。

在保亿投资收购该笔债权后,公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妥善解决债务,降低公司负债率,促进公司经营稳定。经与保亿投资友好协商,在主债务人由众安康变更为宜华健康后,保亿投资同意对公司不可撤销并无条件豁免债务本息1.4312亿元,债务豁免后的债务重组金额为人民币1,350万元。

保亿投资成立于2022年,是一家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的企业,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保亿投资以1,191.62万元收购该1.555亿元债权,向公司豁免1.4312亿元后剩余债权1,350万元,价差收益158.38万元。

此外,根据公司与保亿投资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重组收益率为9%,重组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则保亿投资利息收益约为124万元。

综上,保亿投资通过收购债权后再对债权进行豁免,能够获得158.38万元折扣价差收益,同时还能享有124万元利息收益,综合公司未来的偿还能力,该笔债权对于保亿投资风险敞口较小,具有一定的回报率,是具有较高商业价值的投资机会,符合保亿投资的投资方向,具备商业合理性。

公司与保亿投资不存在其他的协议和利益安排。

2、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保亿投资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潜在安排。

【回复】:

经公司核查,保亿投资股东为周健东、付敬礼,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保亿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潜在安排。

3、请你公司说明本次豁免债务的会计处理,及对你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回复】:

根据公司与保亿投资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保亿投资不可撤销并无条件豁免公司债务本息合计143,121,200.56元,公司该部分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解除,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对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条件,本次债务豁免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短期借款　　100,024,644.83

应付利息　　43,096,555.73

贷:投资收益　　143,121,200.56

综上,本次债务豁免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影响为减少公司负债143,121,200.56元,增加公司净利润及净资产143,121,200.56元。

4、请核实保亿投资债务受让及豁免行为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情况,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前是否已获得有效、充分的授权,相关行为是否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结合上述情况明确说明上述债务豁免是否确为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并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向保亿投资核实,保亿投资于2022年12月8日从深圳市银通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竞拍取得公司子公司众安康债权项目,该竞拍事项已经保亿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保亿投资在与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前,亦已经内部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进行债务豁免的行为。

故,保亿投资债务受让及对公司进行债务豁免的行为,已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获得有效、充分的授权,本次债务豁免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在债务重组期间,公司除与保亿投资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外,未与华润银行东莞分行等相关方签署关于该笔债权处置的相关协议,同时,华润银行东莞分行未向公司作出债务豁免的承诺。

公司认为,保亿投资在债权收购完成后,为能及时收回债权,对公司的该笔债务进行单方面、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豁免,该行为是一种常规的资产债务重组处置操作。一方面,保亿投资本次竞拍债权及向公司进行债务豁免,均已经保亿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保亿投资已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获得有效、充分的授权,本次债务重组行为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另一方面,保亿投资向公司进行债务豁免,债务重组的本金为1,350万元,重组本金收益为158.38万元,债务豁免的金额不影响保亿投资预期重组收益的实现,且债务豁免不仅能有效帮助公司化解部分债务压力,还能保证其债权资金能够成功收回。因此,保亿投资对公司进行了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

律师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法律意见,具体为: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保亿投资就债权受让及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并豁免债务事宜所作的股东会决议,并核查了《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保亿投资有限公司之债权转让协议》及本次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保亿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公司章程。同时查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文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2022年12月8日,保亿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竞拍并受让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2022年12月20日,保亿投资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保亿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债权转让协议》,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截至2022年10月31日本息合计155,540,331.68元)及相应的从权利、其他相关权益转让给了保亿投资。本次债权转让通知了债务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保亿投资本次债权受让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及外部通知程序,符合《民法典》《公司法》及保亿投资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2022年12月27日,保亿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保亿投资与公司等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并就保亿投资对公司享有的债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进行债务豁免,豁免后债务重组本金为人民币1350万元。2022年12月28日,保亿投资与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协议明确约定:"甲方(即保亿投资)同意不可撤销并无条件豁免乙方(即公司)债务本息(债务豁免金额)共计壹亿肆仟叁佰壹拾贰万壹仟贰佰元伍角陆分……债务豁免后的债务重组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保亿投资本次债务豁免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债务重组协议》的签署已获得保亿投资股东会有效、充分的授权,符合《民法典》《公司法》及保亿投资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保亿投资本次债权受让及债务豁免行为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且获得保亿投资股东会有效、充分的授权后签署《债务重组协议》,本次债务豁免是保亿投资的真实意思表示,确为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豁免。"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及相关公告。

2022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日、2022年8月3日、2022年9月3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3日、2022年12月3日披露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公告编号:2022-117)(公告编号:2022-142)(公告编号:2022-165)(公告编号:2022-176)(公告编号:2022-18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7,900,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最高成交价为4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80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38,66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13日)前5个交易日(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10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92,036,472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7,217,100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59,182股,占公司总股本102,133,600股的比例为0.35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8.67元/股,最低价为87.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332,394.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和《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9.5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59,182股,占公司总股本102,133,600股的比例为0.35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8.67元/股,最低价为87.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332,394.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05,000元"科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27,304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5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科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5,595,000元,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2%。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有"科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58号"文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51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1,60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第六年为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87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5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科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69)。

根据有关规定和《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科达转债"自2020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4.8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4.7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0年7月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84元/股,详见《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5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80元/股,详见《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3.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2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76元/股,详见《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科达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有"科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为0股。

(二)自2020年9月14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05,000元"科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27,304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55%。

(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科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5,595,000元,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4,192,811	0	494,192,811
总股本	494,192,811	0	494,192,81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联系邮箱:ir@kedacom.com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